

中华财险辽宁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符合辽宁省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
- （五）投保时肉牛均须佩戴耳号标识且体重须在 25 公斤（含）以上；
- （六）投保时肉牛健康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区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留有记录；
- （七）凡外购的肉牛，投保时应具有检疫证明。

凡在辽宁省内的肉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和疫病；
- （二）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牛，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牛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未按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五）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六）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七）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且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肉牛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设立疾病观察期，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和疫病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

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肉牛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以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做好防疫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牛，对保险人已确认赔付的肉牛，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与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肉牛的耳号标识、防疫记录

（二）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

（三）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气象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疫病及死亡原因证明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对应分段的赔偿标准

分段赔偿标准

体重区间(公斤)	赔偿标准
25(含)~100(含)	25%
101~200(含)	40%
201~300(含)	55%
301~400(含)	70%
401~500(含)	85%
500 以上	100%

(二) 因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的: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对应分段的赔偿标准—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肉牛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肉牛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肉牛按批次承保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肉牛按年承保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 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